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9 月 0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090203

### 彰檢偵辦電信詐騙案件，5 人經聲押獲准

本署獲報詐騙集團自 105 年 7 月起，於本轄福興鄉一處民宅設立電信詐騙機房，由范姓主嫌與盧姓、陳姓、姚姓等慣犯先吸收、訓練新進成員詐騙「話術」，再向大陸地區不特定民眾發送簡訊引誘回撥電話後，假冒電信業客服人員、公安人員，向民眾謊稱其個資遭盜取冒名申辦門號，需操作提款機以防電信業者扣款等由進行詐騙。本署特指派莊佳瑋檢察官承辦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蒐集詐欺罪證。

承辦檢察官綜整資料，認時機成熟，於 9 月 1 日指揮調查官搜索，於上址查扣電話機、路由器、教戰手冊等證物，另拘提范姓主嫌及其所屬成員共 16 人到案，並於今(2)日早上由檢察官楊聰輝、林裕斌、董良造、洪英丰、陳建佑、鄭安宇、吳宗穎協同偵辦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涉有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嫌，對其中范姓主嫌及盧嫌等重要幹部共 6 人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 19 時 25 分裁定羈押 5 人，餘 1 人交保並限制出境。